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

稽核整改意见书

社稽意字（2026）第 106 号

北京龙鼎基业工贸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对你单位有关周稀猛社会保险缴费方面实施了稽核检查。提供真实、完整、合法的相关人员情况及会计资料是被稽核单位的责任。

1、稽核检查结果：你单位未给周稀猛依法按时缴纳 2011 年 07 月至 2013 年 11 月的社会保险费。

2、违反法律法规事实：你单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主席令第二十五号）第六十条规定“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、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”及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1999]259 号）的第四条第一款规定“缴费单位、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”，未按时缴纳周稀猛 2011 年 07 月至 2013 年 11 月的社会保险费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条第五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，提出如下整改意见：你单位应于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周稀猛 2011 年 07 月至 2013 年 11 月的社会保险补缴手续，同时按日万分之五标准依法缴纳滞纳金。

经邮寄等方式，我中心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本通知，故向你单位公告送达，本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（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）即视为送达。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，请在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意见。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异议，应在规定时间内纠正违规行为，逾期不改正的根据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

2026 年 7 月 2 日

